

《浙江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 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05年，经国家海洋局批准，浙江省政府同意，浙江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区”）正式成立。2014年12月经国家海洋局批准，保护区加挂国家级海洋公园。保护区区界由地理坐标 $122^{\circ} 48' 00'' E$ 、 $30^{\circ} 52' 00'' N$ ； $122^{\circ} 53' 12'' E$ 、 $30^{\circ} 36' 56'' N$ ； $122^{\circ} 43' 00'' E$ 、 $30^{\circ} 36' 56'' N$ ； $122^{\circ} 33' 30'' E$ 、 $30^{\circ} 52' 00'' N$ 四个控制点组成，总面积 549km^2 ，其中岛陆面积 19km^2 ，海域面积 530km^2 ，包括136个岛屿，其中有居民岛10个，无居民岛126个，涉及菜园、嵊山、枸杞、花鸟四个乡镇。

2016年12月1日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《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《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对《条例》内容予以修订。

为切实加强对保护区的管理，合理养护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，保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保护区实际，特制定《浙江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根据保护区实际，参考上级法规法规及其他保护区的管理办法，草拟了管理办法，并向县属各有关单位、保护区四个乡镇及公众征求了意见，经过多轮修改，形成了本管理实施办法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保护区范围内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。保护区内军事设施的保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起草框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结合保护区实际，制定相关管理实施办法，本办法共六章二十八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管理机构与职能、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、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奖励与处罚、附则。